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1 万元以上申购、转换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A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03	021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恢复本基金 1 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 万元申请予以确认。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

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